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74	东方股份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国柳、邹峻、宋婷、周智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

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五)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47,789,028.91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3,463,957.1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92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0,3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 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衢州控股有限公

司、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 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拉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公司驻会董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董事长潘廉耻、常务副董事长马凌 2023 年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廉耻、马凌。

（十）审议《公司驻会监事 2023 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监事会主席王萍、职工监事李琦 2023 年薪酬。

（十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3时45分-14时15分

（三）登记地点：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凌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上街96号东方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570-8881000 传真：0570-8881000 邮政编码：324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